公司代码:603587 公司简称:地素时尚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马瑞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正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88,235,099.04	1,759,560,737.43	9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2,014,982.48	1,331,543,630.01	122.4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219,305.36	435,555,679.55	-19.1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70,684,333.82	1,382,606,698.31	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695,064.61	358,938,121.95	2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652,020.60	374,431,502.76	-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5	34.82	减少12.7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06	17.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1.06	17.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284.48	20,502.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2,309.55	48,417,540.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65.55	238,395.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380,953.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32,739.90	-31,014,348.00	
合计	398,219.68	93,043,044.0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36936						401,000,0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马瑞敏	215,984,971	53.86	215,984,971	无		境内自然人
马艺芯	40,013,580	9.98	40,013,58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00	8.48	34,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马丽敏	27,200,000	6.78	27,2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亿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90,288	4.51	18,090,28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马姝敏	4,711,161	1.17	4,711,161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79,642	0.14		未知		其他
黄金梁	478,972	0.1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UBS AG	391,000	0.10		未知		其他
赵光明	335,000	0.0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79,642	人民币普通股	579,642
黄金梁	478,972	人民币普通股	478,972
UBS AG	3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000
赵光明	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000
张宝珠	2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700
刘鹏	1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800
任鹏	1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
李志坚	1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000
陈志仁	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
汪晓燕	96,488	人民币普通股	96,4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马瑞敏和马艺芯为母女关系;马瑞敏和马丽敏、马姝敏为姐妹关系。马姝敏和上海亿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汪瀛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475,528,985.43	905,130,259.77	63.02%	募集资金到账
预付账款	65,437,255.98	150,822,862.20	-56.61%	房产诉讼完结,结转预付的房款
其他流动资产	6,767,597.07	2,154,036.69	214.18%	待抵扣进项税的增加
固定资产	386,407,678.58	187,755,826.45	105.80%	房产诉讼完结,预付账款结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81,521,407.33	31,921,049.29	155.38%	在建物流基地项目工程款的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70,744.72	56,660,252.05	-41.99%	坏账准备冲回,相应可抵减暂时性差异的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20,970,561.55	35,033,725.22	-40.14%	支付上年度计提的年终奖
其他应付款	49,646,730.01	47,879,732.53	32.16%	预提费用的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27,328,896.15	43,693,510.97	-37.45%	预计退货的减少
	2018年1-9月发生额	2017年1-9月发生额		
财务费用	-15,570,491.86	-8,480,607.26	83.60%	募集资金到账,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2,206,934.99	120,661,604.52	不适用	上年计提的房产预付款的坏账准备在本期冲回,详见公司2018年半年报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营业外收入	48,679,549.93	79,384,731.06	-38.68%	收到政府补助的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900,663.94	-156,898,571.75	514.35%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142,300.00	-40,307,359.68	不适用	收到募集资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8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8,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8月6日和2018年8月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地素时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和2018-012)。公司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1、向平安银行上海长风支行购买了148天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3%,认购金额70,000万元;2、向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分别购买了3个月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认购金额3,000万元;141天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9%,认购金额6,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在前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内,公司累计进行投资理财的总计金额为79,000万元。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瑞敏
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18-019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 - 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18年1-9月零售终端数量变动情况

品牌	2017年末数量(家)	报告期新开(家)	报告期关闭(家)	报告期末数量(家)
直营	395	29	33	391
其中:DA	212	8	21	199
DM	27	9	2	34
DZ	146	9	10	145
RA	10	3	0	13
经销	643	70	41	672
其中:DA	402	40	22	420
DM	19	6	2	23
DZ	222	24	17	229
总计	1038	99	74	1063

备注:DA指DAZZLE品牌

DM指DIAMOND DAZZLE品牌

DZ指d'zzit品牌

RA指RAZZLE品牌

(下同)

二、按品牌收入、成本和毛利分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品牌	营业收入 金额	同比	营业成本 金额	同比	毛利率 当期	上年同期
DA	864,450,637.02	6.19%	217,762,954.03	9.43%	74.81%	75.56%
DM	121,789,235.41	13.23%	25,446,727.72	29.45%	79.11%	81.72%
DZ	475,148,112.54	4.08%	128,278,072.08	7.55%	73.00%	73.87%
RA	5,277,153.12	1641.70%	1,305,226.38	2216.18%	75.27%	81.40%
其他	4,019,195.73	-3.97%	2,637,357.76	-5.98%	34.38%	32.98%
小计	1,470,684,333.82	6.37%	375,430,337.97	10.17%	74.47%	75.35%

备注:其他指物料。

三、按模式收入、成本和毛利分析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品牌	营业收入 金额	同比	营业成本 金额	同比	毛利率 当期	上年同期
线上	167,326,154.83	53.09%	36,739,442.96	32.90%	78.04%	74.71%
其中:电商	167,326,154.83	53.09%	36,739,442.96	32.90%	78.04%	74.71%
线下	1,303,358,178.99	2.36%	338,690,895.01	8.16%	74.01%	75.41%
直营	646,787,734.82	3.00%	141,386,236.28	10.24%	78.14%	79.57%
经销	652,551,248.44	1.77%	194,667,300.97	6.91%	70.17%	71.60%
其他	4,019,195.73	-3.97%	2,637,357.76	-5.98%	34.38%	32.98%
总计	1,470,684,333.82	6.37%	375,430,337.97	10.17%	74.47%	75.35%

备注:其他指物料。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18-020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9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720,000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6,577,686.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142,313.5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279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1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177,664.00	104,623.91	长发改备(2015)69号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9,579.32	9,579.32	长发改备(2015)68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11.00	4,011.00	长发改备(2015)70号
4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0	40,000.00	-
	合计	241,254.32	158,214.23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预先投入待置换金额
1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177,664.00	104,623.91	24,127.17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9,579.32	9,579.32	2,153.7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11.00	4,011.00	1,522.21
	合计	191,254.32	118,214.23	27,803.16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7,803.16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置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27,803.16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7,803.16万元人民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27,803.16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7,803.16万元人民币。本次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803.1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地素时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就此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地素时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地素时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811号),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18-021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出、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瑞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18-022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出、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雪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7,803.1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公司代码:603958 公司简称:哈森股份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陈志贤	董事	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陈芳德
陈昭仁	董事	因病未出席	

1.3 公司负责人陈玉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晓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楠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93,011,631.86	1,437,751,945.99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5,526,113.27	1,132,271,305.25	-4.1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70,657.27	45,529,349.20	-6.0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86,481,535.81	1,074,169,418.26	-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39,232.73	20,928,368.31	-6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33,969.70	-2,563,469.5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1.77	减少1.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96	-6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96	-64.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5,508.52	479,010.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369.95	31,971,904.31	政府财政补贴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75,791.80	10,757,594.00	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086.64	81,363.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9.29	135.78	
所得税影响额	-1,126,646.47	-6,916,534.77	
合计	4,200,861.15	36,373,473.9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3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148,359,935	67.46	148,359,935	无		境外法人
香港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5,751,705	2.62		无		境外法人
昆山珍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1,069	1.36	3,001,06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AMAZING NINGBO LIMITED	2,999,996	1.36		无		境外法人
张勇	1,000,000	0.4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Granadilla Limited	1,000,000	0.45		无		境外法人
陈克宁	600,000	0.2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曾宝珠	583,000	0.2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昆山华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9,000	0.22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钱银美	466,431	0.2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种类	数量
香港欣荣投资有限公司	5,751,705	人民币普通股	5,751,705
AMAZING NINGBO LIMITED	2,999,996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96
张勇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Granadilla Limited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陈克宁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曾宝珠	58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3,000
昆山华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000
钱银美	466,431	人民币普通股	466,431
林一康	4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100
昆山嘉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8,597	人民币普通股	358,5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间关系:公司董事长陈玉珍持有HARRISON(BVI)52.74%的股权,HARRISON(BVI)持有珍兴国际100%股权,珍兴国际持有公司67.46%股份;陈玉珍同时持有昆山珍实投资100%的股权,昆山珍实投资持有公司1.36%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度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5,033,312.37	107,175,377.61	-57.98	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支付对外股权投资款及购买Roberta商标款所致
应收账款	92,962,871.11	133,500,720.15	-30.37	主要是季节性差异和收入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4,838,852.25	2,642,990.47	461.44	主要是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56,572,284.21	6,987,690.67	709.60	主要是购买的Roberta系列商标确认为无形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07,928.90	-100.00	主要是前期支付购买Roberta系列商标款项,本期确认为无形资产所致
预收款项	8,015,463.08	2,903,504.42	176.06	主要是本期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47,447,801.12	34,980,117.96	35.64	主要是本期增加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应交税费	4,822,318.04	25,051,408.53	-80.75	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4,000,000.00	-100.00	主要是递延收益确认为本年收益所致

2、本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7,953,455.78	15,129,126.34	-47.43	主要为上期处置子公司上海涂酷70%股权的收益、及剩余30%股权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失所致
其他收益	31,971,904.31	3,286,659.20	872.78	主要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70,657.27	45,529,349.20	-6.06	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51,825.77	-115,137,800.89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净增加额与上期比较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32,384.91	-58,825,660.64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购买"ROBERTA DI CAMERINO"、"@"和"诺贝达"系列商标(以下简称"ROBERTA系列商标")的相关商标登记、付款义务已完成,具体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商标转让协议》涉及的ROBERTA系列商标中的11个中国大陆商标已获得商标局核发的《商标转让证明》,澳门的2件商标已取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核发的转让证明文件,香港的2件商标已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核发的转让证明文件;3件国际商标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查询系统http://www.wipo.int/romarin/search.xhtml以转让商标的申请号为检索条件进行查询,网站显示公司已成为商标的共有人之一,国家商标局已核发3件国际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明》。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支付购买上述商标的款项。

2、2018年8月20日,本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寄来的《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克里斯提·鲁布托简易股份有限公司、兰步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子公司哈森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擅自使用克里斯提·鲁布托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特有装潢,原告诉讼请求本公司子公司哈森鞋业(深圳)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万元、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公司正在通过法律程序积极应诉,保护公司正当权益。由于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5%至65%(上年同期为1,817.14万元),主要原因:1、外销订单下滑,外销收入减少,致使外销业务亏损增加;2、公司关闭部分业绩前景不佳的门店,导致内销收入下降、内销业务利润下降。

公司名称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玉珍
日期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出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8名。董事陈志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陈芳德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并代为表决,董事陈昭仁因病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玉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6月实施完毕,根据《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该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7.10元/股调整为6.8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其中六名激励对象已经离 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 以及公司《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以6.84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5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玲莉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已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219,906,6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本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6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10元/股变更为6.8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相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明艳、张娜、冯萍、刘怡、陈刚、辛委等6人因离职原因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5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经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51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10元/股调整为6.84元/股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度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并已于2018年6月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10元/股调整为6.84元/股。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2月9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以及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1日披露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

1、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对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3月19日。

2、2018年3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

1、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10元/股调整为6.84元/股并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2018年10月26日,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3、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原因及调整方法

(一)回购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含税)。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219,906,6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之四、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其中对"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因此,公司现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10元/股变更为6.84元/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之四、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10元/股变更为6.84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已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219,906,6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本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6月6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10元/股变更为6.84元/股。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及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办理相关减资程序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5、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2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0,050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84元/股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刘明艳、张娜、冯萍、刘怡、陈刚、辛委等6名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50股。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18年1月30日至2018年2月9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以及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1日披露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

1、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对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3月19日。

2、2018年3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

1、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10元/股调整为6.84元/股并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2018年10月26日,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3、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回购的原因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明艳、张娜、冯萍、刘怡、陈刚、辛委等6人已经离职,已不符合《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上述6名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总股数为10,05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所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546,650股的0.39%,占公司总股本219,906,650股的0.005%。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2018年3月19日)至今,公司无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无需对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回购价格

公司2017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10元/股调整为6.84元/股。

(四)回购资金的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53,907,654	69.9877	10,050	153,897,604	69.9863
无限售流通股	65,998,996	30.0123	0	65,998,996	30.0137
总股本	219,906,650	100.00	10,050	219,896,600	100

四、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明艳、张娜、冯萍、刘怡、陈刚、辛委等6人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5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经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和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及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办理相关减资程序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5、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刘明艳、张娜、冯萍、刘怡、陈刚、辛委等6人已经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050股,回购价格为6.84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9,906,650股减至219,896,6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19,906,650元减少为219,896,6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1008号

2、联系人:钱龙宝

3、联系电话:0512-57606227

4、传真号码:0512-57606496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门店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新开	本期关闭	本期净减少	期末店铺数量
直营店铺合计	58	79	21	1309
其中:哈森	19	26	7	583
卡迪娜	14	16	2	229
其他品牌	25	37	12	497
经销商店铺合计	1	3	2	297
其中:哈森+卡迪娜	0	1	1	267
其他品牌	1	2	1	30
合计	59	82	23	1606

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

(一)、按店铺类型

单位:万元

门店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直营店	商场专柜	18,680.10	7,791.14	58.29	-10.72	-10.19	减少0.24个百分点
	专卖店	123.49	54.16	56.14	210.19	130.85	增加15.07个百分点
	电子商务	2,041.15	1,312.09	35.72	-4.02	23.19	减少14.20个百分点
	小计	20,844.74	9,157.39	56.07	-9.72	-6.21	减少1.64个百分点
经销店		1,883.20	829.67	55.94	-39.18	-49.76	增加9.28个百分点
出口(OEM/ODM)		3,424.97	3,209.21	6.30	-7.72	-9.17	增加1.49个百分点
合计		26,152.91	13,196.26	49.54	-12.52	-11.72	减少0.46个百分点

(二)、按品牌

单位:万元

品牌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自有品牌	哈森	9,191.62	4,016.71	56.30	-14.76	-14.40	减少0.19个百分点
	卡迪娜	5,615.14	2,329.36	58.52	6.59	1.15	增加2.23个百分点
	其他	2,014.85	997.57	50.49	-37.33	-33.55	减少2.81个百分点
	小计	16,821.62	7,343.63	56.34	-12.69	-13.57	增加0.44个百分点
代理品牌		5,906.33	2,643.43	55.24	-14.64	-9.45	减少2.56个百分点
出口(OEM/ODM)		3,424.97	3,209.21	6.30	-7.72	-9.17	增加1.49个百分点
合计		26,152.91	13,196.26	49.54	-12.52	-11.72	减少0.46个百分点

(三)、按产品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	女鞋	20,833.89	9,227.46	55.71	-12.99	-12.24	减少0.38个百分点
	男鞋	1,884.21	751.77	60.10	-15.52	-15.72	增加0.09个百分点
	化妆品	9.85	7.82	20.60	-11.06	-14.58	增加3.27个百分点
	小计	22,727.94	9,987.06	56.06	-13.20	-12.51	减少0.35个百分点
出口-男鞋		3,424.97	3,209.21	6.30	-7.72	-9.17	增加1.49个百分点
合计		26,152.91	13,196.26	49.54	-12.52	-11.72	减少0.46个百分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